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大區社字第11230754000號
附件：



主旨：本轄居民林泰霖先生(戶籍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鳳林三路375號(大寮戶政事務所)、身份證字號：R123400012、民國70年9月6日生)於112年5月2日病逝，目前無家屬處理，遺體現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冷凍10號)，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2年5月4日中市生崇字第112000369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屆滿後將依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檢警單位進行大體捐贈。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裝

訂

線